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袁汉辉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第八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总裁职务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如下：

一、袁汉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局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第八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袁汉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三、袁汉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局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张敬

李伟

王超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